

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7年1月24日本校96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會議訂定
104年7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進行自我檢視、自我改善，特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均應接受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評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自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、總務長、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邀請之主管、教師、學生或校外專家若干人組成。
- 第五條 自評委員會得依據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訂定各項評鑑指標，制訂評鑑表冊，以利評鑑之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每一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校自評工作進行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成立自評委員會。
二、訂定自評行程。
三、受評單位填報自評資料。
四、自評委員實地訪視，研議改善項目及獎勵單位。
五、執行改善與獎勵措施。
六、追蹤與考核。
- 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受評單位參考。經自評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，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；評鑑成績不佳且未限期改善者，得提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